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和过户情况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东胡黎明先生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雁塔科技”）签署了《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胡黎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7,389,136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雁塔科技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1%；同时，将其另行持有的67,389,137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1%。胡黎明先生和雁塔科技分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接到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的通知，本次胡黎明先生协议转让雁塔科技的67,389,136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

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

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已完成，并且双方签订的《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》已生效，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,389,136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41%，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67,389,137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41%，合计拥有公司 134,778,273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2%。雁塔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。雁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